

花蓮縣文化局「112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簡章 111.11.28

- 一、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文創人才自主學習，參與各項提升文化創意、藝術知能之工作坊、研習等自我精進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創作能力、創新思維與視野；或參與縣外、國外有助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展現花蓮藝文魅力之相關活動，特訂定本簡章。
-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縣各類型藝文工作室、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定義之文創產業相關從業業者、立案團體，或其他經本局專案許可之個案。
 - (二) 須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行號登記、商業登記抄本、人民團體立案登記、理事長當選證書，個人申請需附身分證影本及實績、經歷及作品等)。
- 三、申請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並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
- 四、支應類別：
 - (一) 第一類：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每案支應經費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視計畫總經費綜整審查核補)：
參與「縣內外、國外」各項有助於創作發展之「研討會、調查研究、研習、演講、工作坊等」之報名費(學費、學分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參與活動之簡章、報名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第二類：花蓮魅力展現(每案支應經費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視計畫總經費綜整審查核補)：
受邀或自行報名參與「縣外、國外」等有助文化交流、展現花蓮藝文魅力的「會展、博覽會、競賽、研討會或辦理展覽(售)活動等」之報名費(場租費、攤位費)、交通費、運費、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 3 週(21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活動計畫書 1 式 3 份(如附件 1)。
 - (二)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活動簡章、報名紀錄或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件 9)。
 - (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 六、審查作業：

(一)初審：由業務科進行初審。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三)審核完成後函知核定項目及經費。

七、核銷辦法：

(一) 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至遲須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結案及核銷手續)，檢附核定函影本、成果報告書(須含成果照片原始檔案之電子光碟 1 份，如附件 2)、領據(含匯款資料，如附件 3)、經費結報表(如附件 4)陳報文化局。

1. 申請單位若為公司、行號、團體者，應自行留存「本計畫支應項目支用單據正本」及「其餘支用單據」，文化局及其授權機關有權查驗相關核銷資料，不得拒絕。

2. 申請單位若為個人者，須將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影本自行留存)、印領清冊(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並用印，如附件 5、6)陳報文化局，審查無誤後辦理核撥；「其餘支用單據」請自行留存。

3. 核銷時請一併檢附「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資料庫調查表(工作室/公司/個人)」(如附件 7、8)，已登錄於文化局官網者免附。

4. 本項核銷時效列入下次補助依據。

(二) 每案補助金額不高於提案計畫總經費之 70%，經費使用以計畫書內容為限。

(三) 支應項目：

1. 報名費(學費、學分費、場租費、攤位費等)、運費：須自行留存繳費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位)。

2. 交通費：火車費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請自行留存印領清冊，無須票根；國外機票費自行留存收據及票根，並依實支金額核實報支。

3.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 2,000 元，請自行留存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位)及印領清冊，惟地點於花蓮縣境內則不支應住宿費。

4. 申請單位若為個人者，請依核銷辦法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五) 各項經費應本摶節原則，不得浮濫使用。

(六) 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七)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無法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須主動來函向本局申請撤銷；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

(八) 成果報告書須檢附申請單位自行撰寫之新聞稿、實際參與活動心得，須結合目前營運現狀、未來展望、發展產品或商品的面向，進行綜合性的報導。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核撥款項。

八、督導及考核：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針對憑證及相關核銷資料，亦有權進行抽驗。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 逾期未核銷，經本局正式函知後，仍未依限至本局辦理核銷者，將撤銷補助，並對該單位停止補助 3 年。
- (二) 對支應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未主動提前告知無法執行計畫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三) 核定支應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字樣。
- (五)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十、著作權說明：

- (一) 本計畫成果之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但應授權花蓮縣政府及本局及所授權第三人，為花蓮縣公益之目的，以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永久無償之利用，包括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縣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

十一、為擴大藝文資源效益，相關單位申請本案第一、二類補助，全年度各以一次為限。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十三、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45 專員。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本項所稱之「音樂」專指第十五項所稱「流行音樂」以外之音樂類型。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所稱文化資產利用,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
四、工藝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包括動畫電影之製作、發行、映演。
六、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包括動畫節目之製作、發行、播送。
七、出版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1、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內容,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含以電子化流通方式)公開傳輸或發行。 2、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

			內容之輔導。
八、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1、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商業包裝設計」，但不包括「繪本設計」。 2、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民生用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1、包括數位遊戲、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數位學習，以及提供內容數位化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所需之技術面產品或服務。 2、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新聞報紙、雜誌（期刊）、圖書、電影、電視、音樂，包括將其典藏數位化，仍分屬其原有之出版、電影、電視、音樂產業。

<p>十四、創意生活產業</p>	<p>經濟部</p>	<p>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p>	
<p>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p>	<p>文化部</p>	<p>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p>	
<p>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花蓮縣文化局「112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資格(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符合文創法第三條所定義之文創產業相關從業業者第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團體，符合文創法第三條所定義之文創產業相關從業業者第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計畫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人才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魅力展現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複審評分標準：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50%)、計畫整體效益(30%)、預算合理性(20%)，及格分數為 75 分，低於 75 分則不予補助。		
一、計畫名稱：		
二、時間：		
三、地點：		
四、計畫目標：		
五、申請單位簡述(附產品照片)：		
六、計畫內容：		

七、預期效益(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一)參與人數：

(二)質化效益：

(三)量化效益：

七、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 算 方 式 及 說 明
總		計		

花蓮縣文化局「112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 成果報告書

申請單位(者)：		
申請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人才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魅力展現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一、計畫名稱：		
二、時間：		
三、地點：		
四、計畫目標：		
五、執行過程		
六、活動報導及心得分享(至少 500 字，本局得視情形刊登於各式媒體，俾推廣成效)：		

五、活動效益(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一)參與人數：

(二)質化效益：

(三)量化效益：

花蓮縣文化局「112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 成果報告書

活動紀錄

<p>活動照片 1</p>	<p>活動照片 2</p>
<p>圖說：</p>	<p>圖說：</p>
<p>活動照片 3</p>	<p>活動照片 4</p>
<p>圖說：</p>	<p>圖說：</p>
<p>活動照片 5</p>	<p>活動照片 6</p>
<p>圖說：</p>	<p>圖說：</p>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 12 張活動照片(須包含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112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 成果報告表

活動紀錄

<p>活動照片 7</p>	<p>活動照片 8</p>
<p>圖說：</p>	<p>圖說：</p>
<p>活動照片 9</p>	<p>活動照片 10</p>
<p>圖說：</p>	<p>圖說：</p>
<p>活動照片 11</p>	<p>活動照片 12</p>
<p>圖說：</p>	<p>圖說：</p>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 12 張活動照片(須包含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112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

補助共計新台幣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 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地 址：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附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112				
貳、補助計畫名稱：○○○○○○○				
參、核定補助文號： 112 年 月 日 蓮文推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112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112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 (此為參考範 例，請依本局核定補 助金額填寫)	例：報名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000 元
○○○○(其他單位 補助 無則免填)		例：交通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例：誤餐費		○○(其他單位補助)
		例：住宿費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賞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支用單據依規定妥善保存。

【黏貼核銷憑證】

粘貼憑證用紙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無則免填)										受補助辦理「○○○○○活動」之○○○項目費用(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元，自行負擔○○元)
	工作計畫	(無則免填)										
	用途別	(無則免填)										
負 責 人			會 計 核 章					經 辦 人				

-憑證粘貼處-

花蓮縣文化局「112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
受補助單位交通費、住宿費印領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總計
	簽章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總計
	簽章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總計
	簽章					
	戶籍住址					
總計：						

備註：

- 一、交通費：火車票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請檢附印領清冊，無須票根；國外機票費以收據及票根核實報支。
- 二、住宿費：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資料庫調查表」 (工作室/公司)			
* 名稱		*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 地址		* 電話	
* 負責人		* 電子信箱	
* 產業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品牌時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文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組織概況			
* 經營理念			
* 產品項目 / 產品特色			
產品製程			
產能 / 產值現況			
* 行銷通路			
* 作品照片			

	<p>※請提供 300dpi 之照片，至少 3 張。 ※提供之照片將會加上「版權所有·請勿轉載」之浮水印。</p>
* 本人 _____	<p><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於官網建置，並公開露出以上填寫之資料</p> <p>年 月 日</p>
<p>註：有*記號為必填項目</p>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資料庫調查表」				(個人)
* 姓 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照片黏貼處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手 機		
* 電子信箱				
* 通訊地址				
學 歷		科 系		
證 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列舉：			
* 履 歷 (近 5 年)				
獎項(近 5 年)				
* 自 我 介 紹				
* 產 業 類 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品牌時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文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創 作 理 念				
* 作 品 照 片	※請提供 300dpi 之照片，至少 3 張。			
* 本 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於官網建置，並公開露出以上填寫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年 月 日	
註：有*記號為必填項目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

經辦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